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學審會
電 話：02-77365899~5904、77366061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10231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案例(88年~99年)舉要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案例(88年~99年)舉要」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案例舉要係摘錄自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23屆至第28屆（民國88~99年）常務委員會議審議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案例。由於個案所涉案情或簡或繁，不同時期，各有其適用法規，而不同學門之學術慣例亦不一致，爰案例資料僅作客觀呈現，特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事先防患學術倫理案件，請轉知 貴校所屬教師，俾減少類似情事之發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軍警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學審會、王專門委員明源、吳專員志偉、鄭專員立輝、張科員詩欣、洪幹事至良、沈助理幹事佩玉、蔡研究助理艾倫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

1010010062